

《中國工商銀行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合併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5(2)(d)

刪去"不可推翻的證據"而代以"確證"。

16(3)

刪去"不可推翻的證據"而代以"確證"。

全獲通過